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9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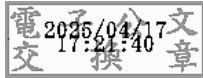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698698_1146097915_1_ATTACHMENT1.odt、
36698698_11460979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（如附件），
自114年4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4年1月2日研商「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相
關流程處內分工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（含附
件）

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報備申請審查確認表

- 一、原核准執照： ☒ 〇〇〇〇 建字第 〇〇〇〇 號建造執照
☐ 〇〇〇〇 變使准字第 〇〇〇 號變更使用執照
☐ 〇〇〇〇 雜字第 〇〇〇〇 號雜項執照
☐ 〇〇〇〇 拆字 〇〇〇〇 號拆除執照

二、申請審查程序確認：本人或本所案件為

建 照 科 收 文	☐ 保變住地區案件 ☐ 特殊結構審查案件 ☐ 行政列管事項 ☐ 抽查後報備案件 ☐ 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 ☐ 行政抽檢報備案件 ☐ 雜項執照(僅電梯增建、連續壁雜照) ☐ 單獨報備之綠建築報告書 ☐ 變更設計人	☐ 由建照科辦理 ☐ 同意繳交審查費並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
	☐ 變更使用執照報備	☐ 由建照科辦理 ☐ 同意繳交審查費並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
施 工 科 收 文	☐ 非屬上述案件	☐ 由施工科辦理 ☐ 同意繳交審查費並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

註：本表未檢附或勾選不全者，視同報備申請書表文件不全。本表為建築師簽證項目請核實勾選上開項目。另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部分應以臨櫃方式至施工科掛號，不得以報備方式辦理。

起造人(或設計人)：

印(大小章)

三、會請建管處確認：

☐ 依委託審查契約可由公會辦理報備。 ☐ 建照科自行審核報備。承辦人：	股 長：
--	------

四、應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案件：

公會簽收：

依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97915號函修正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。

報備掛件

- (一)保變住地區案件
- (二)行政列管案件 (如修正圖說道路開闢列管範圍)
- (三)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
- (四)特殊結構審查案件
(意指包含結構外審單位核定函文及報告書之案件，如僅特殊結構審查之建造執照，辦理門窗形式變更，無需外審單位重新審查者，非屬本項)
- (五)技術抽查後報備案件 (建照科審查)
- (六)行政抽檢後報備案件
- (七)變更使用執照報備案件
- (八)雜項執照 (僅電梯增建、連續壁雜照)
- (九)單獨報備之綠建築報告書
- (十)變更設計人

建照科 (收件)

(建築執照報備申請審查確認表)

建照科(審查)

發文

建築師公會(審查)

(僅限變更使用執照報備)

建照科

(報備格式)

定型稿發文

- (一)非左列左列報備類型案件
- (二)技術抽查後報備案件 (公會審查)
- (三)雜項執照報備案件
- (四)併同修正建照圖說之綠建築報告書

施工科 (收件)

(建築執照報備申請審查確認表)

施工科(審查)

發文

建築師公會(審查)

(依109年4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0775號函)

施工科

(報備格式)

定型稿發文